**亞洲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97.3.26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4.6.1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4.6.22 9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94.6.24亞洲秘字第9402654號函發布

95.8.16 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6條條文

95.8.31亞洲秘字第9504054號函發布

96.9.19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7、9條；修正第1、2、3、4、8條條文；原第7條條次變更

97.8.27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新增第2、3、5、6條；修正第1、4、7、9條條文；原第6條條次變更

97.9.15亞洲秘字第0970006343號函發布

98.8.19 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5條條文

98.9.4 亞洲秘字第0980007927號函發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7、9條條文及附表刪除

100.11.11 亞洲秘字第1000013125號函發布

101.10.17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9條條文

101.11.08亞洲秘字第1010012383號函發布

102.10.30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9條條文

102.11.20 亞洲秘字第1020013053號函發布

103.11.26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9條條文

103.12.19 亞洲秘字第1030015975號函發布

104.08.26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5、6、7、9條條文

104.09.07 亞洲秘字第1040011173號函發布

105.08.17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9條條文

105.09.22亞洲秘字第1050012239號函發布

106.09.27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9條條文

106.10.24亞洲秘字第1060014409號函發布

108.10.23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4條，修正第2、3條條文，刪除原第9條，原第4-8條條次變更

108.11.13 亞洲秘字第1080015557號函發布

110.10.20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110.11.05 亞洲秘字第1100014243號函發布

第一條 宗旨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精神，訂定「亞洲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2.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家庭年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年度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不動產價值，依計畫每年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6.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7.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8.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9.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10.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11.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1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後一學期成績計算。)
13.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利息及不動產總額，應計列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4. (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1.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2.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5.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實際繳納數額。
6.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7.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的助學金。
8. 助學措施內容：

| 申請資格 | | 政府及學校  補助金額 |
| --- | --- | --- |
| 家庭年收入 | |
| 第一級 | 30萬元以下 | 35,000 |
| 第二級 | 超過30萬～40萬以下 | 27,000 |
| 第三級 | 超過40萬～50萬以下 | 22,000 |
| 第四級 | 超過50萬～60萬以下 | 17,000 |
| 第五級 | 超過60萬～70萬以下 | 12,000 |

本項就學補助方式每年辦理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提出申請，檢附應備文件，並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

1. 申請應備文件：

學生申請辦理共同助學補助者，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1. 申請書乙份。
2. 學生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核後方可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4. 歷年成績單乙份(除各第一學年申請不須檢附相關成績證明外，其餘學年均需附歷年成績)。
5. 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助學補助者，應備齊前項所定相關應備文件，於本校學生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辦理。

第三條 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 辦理方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三)本項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四)前開學生得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30小時，相關生活服務學習方式由學務處規劃，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 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第四條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一、申請資格：

(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四)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二、補貼額度：

(一)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二)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1,200元至1,8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  |  |
| --- | --- |
|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
| 臺北市 | 1,800元 |
| 新北市 | 1,600元 |
| 桃園市 | 1,600元 |
| 臺中市 | 1,500元 |
| 臺南市 | 1,350元 |
| 高雄市 | 1,450元 |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 1,350元 |
| 金門縣、連江縣 | 1,200元 |

三、辦理方式：

(一)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三)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教育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四)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12月5日結束)，上學期於1月15日前/下學期於7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四、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一)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二)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五、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一)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二)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五條 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1. 申請資格：凡符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助學金之同學，均可申請。
2. 辦理方式：
3. 本校依年度教育部補助及該學年度學雜費提撥預算規劃獎助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4. 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即受理學生申請，受理前將公布申請規定及相關服務學習規範，並周知學生及早申請。
5. 生活服務學習：
6.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學校將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同學參與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7. 生活學習內容：本校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生活服務學習，使弱勢學生於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8. 本校依教育部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將訂有相關學習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另配合相關講習辦理說明，以求明確。
9.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其服務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另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得與服務單位擬定替代方案。
10.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於每月實施考核，凡服務學習工作不力、態度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二次(含)以上處份時，將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第六條 生活服務學習考核方式：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及緊急紓困助學金者，每學期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未配合服務者，必須先完成規定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提出下學期補助申請。

第七條 相關規定：

1. 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者，不予補助。
2.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不予補助。
3. 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休業時間，不予補助。
4. 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住宿費補助及生活學習獎助金者，須配合學校助學辦法實施生活服務學習或生活學習。
5. 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外，並依校規懲處。
6. 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補助金；另學年度中已獲補助學生，如第二學期因故休學，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補助乙次。
7. 本辦法公告實施的同時，原本校共同助學作業規定作廢。

第八條 經費來源

1. 弱勢助學金：本辦法所需助學經費，依教育部規定比例由學校經費提撥支應，得就該差額於每年4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專款補助。
2.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由學校經費支應。
3.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由教育部補助。
4. 生活學習獎助金：由學校經費支應及教育部補助款。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計畫原則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